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举措。起草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执行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拟订全市县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指导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项目的统筹整合，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计划发展与农机管理科、市场信息与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合作经济和社会事业促进科、科教种业与对外经济合作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渔业渔政管理科、种植业管理与中药材科、畜牧兽医科、综合科、农田建设管理科。核定总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工勤编制 1 人。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农业农村局。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79.6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38.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85.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68.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445.57
	29			59	
总计	30	1530.84	总计	60	15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1.91	882.22					7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0	1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4	102.5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8	6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4	40.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2	1.52					
20808	抚恤	18.45	18.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5	1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2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	2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6	2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3	农林水支出	815.18	735.49					79.69
21301	农业	815.18	735.49					79.69
2130101	行政运行	248.94	248.18					0.7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2.90					
2130104	事业运行	68.24	68.2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6.70	53.98					12.7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50						0.5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5.71						65.7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00	19.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43.19	34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1	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5.73	2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735.49	735.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82.22	本年支出合计	54	882.22	882.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882.22	总计	58	882.22	88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34	30201	办公费	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85	30202	印刷费	1.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3	30208	取暖费	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	30211	差旅费	7.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38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4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9.34	公用经费合计					4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530.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1.9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8.93 万元；本年支出 1085.27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57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14.09 万元，同比增长 148.2%。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和增加省专项。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96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22 万元，占 9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9.69 万元，占 8.3%。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5 万元，占 0.3%；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7.43 万元，占 99.7%。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085.27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65.42 万元，占 42.9%，项目支出 619.85 万元，占 57.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 万元，占 11.1%；农林水（类）支出 938.54 万元，占 8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5.73 万元，占 2.4%。

(五)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45.57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2.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2.2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82.2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389.13 万元，同比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和增加省专项）。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2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100%。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882.22 万元，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5%。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63.15 万元，占总支出 52.5%；项目支出 419.07 万元，占总支出 47.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0.28

万元，占6.8%，年初预算为5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40.74万元，占4.6%，年初预算为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1.52万元，占0.2%，年初预算为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退休人员12月份转隶调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18.45万元，占2.1%，年初预算为0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8.18万元，占28.1%，年初预算为18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农林水（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9万元，占0.3%，年初预算为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68.24万元，占7.8%，年初预算为6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变动；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53.98万元，占6.1%，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19万元，占2.2%，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类）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 343.19 万元，占 38.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2.26 万元，占 2.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47 万元，占 0.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

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 0 个, 人次数 0 人,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 (境) 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 0 人,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2 万元 (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09 万元, 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追加项目预算。其中: 办公费 2.69 万元, 占 6.1%, 印刷费 1.64 万元, 占 3.7%, 差旅费 7.21 万元, 占 16.5%, 维修费 3.5 万元, 占 8.0%, 取暖费 0.9 万元, 占 2.1%, 培训费 0.98 万元, 占 2.2%, 工会经费 1.56 万元, 占 3.6%, 其他交通费用 24.16 万元, 占 55.1%, 办公设备购置 1.19 万元,

占 2.7%。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农业农村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

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支出。**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